**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见附件）已经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第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实施细则。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决策原则**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

**三、决策事项**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前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四、目录管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本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本部门、本地实际，确定本部门、本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本部门、本地党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名称；

　　（二）决策承办单位；

　　（三）决策时间安排；

　　（四）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八条 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旗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旗县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对照决策事项范围，结合本地区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领域重点工作，将拟提请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决策的决策事项，向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申报。

　　第十二条 经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要求向上级政府备案。

**五、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订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工作。

**六、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分 则

**七、决策启动**

　　第十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市、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建议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草案。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的利弊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决策事项涉及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八、公众参与**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开征求意见时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

　　（一）决策草案文本、制定依据、起草说明等；

　　（二）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三）承办部门的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民意调查方式听取意见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

　　民意调查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当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的内容应当用词简洁、明确易懂。

　　第二十六条 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决策事项涉及企业、特定行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听取行业商会协会、企业代表，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举行听证会的公告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

　　（二）听证内容；

　　（三）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和产生办法；

　　（四）听证会报名方法和联系方式；

　　（五）其他有关事项。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七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听证参加人另行书面提出决策草案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

　　第三十二条 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九、专家论证**

　　第三十三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三十四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的研究时间。

　　第三十六条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

　　第三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专家论证工作需要，遴选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行业专家，建立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三十八条 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选聘。

　　第三十九条  聘任的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决策能力；

　　(四)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一般应当具有高级或者相当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与所在领域履行职责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处分等；

　　(六)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第四十条 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人选坚持自愿原则，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选聘。

**十、风险评估**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提出防范和化解方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应评尽评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四十四条 开展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开展风险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示、舆情跟踪、会商分析、座谈咨询、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就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三）进行风险识别。在汇总分析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四）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点；

　　（四）风险评估结论；

　　（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处置预案。

　　第四十六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十一、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七条 决策草案成熟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内部合法性审查，并形成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

　　决策草案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自治区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

　　（二）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三）征求意见采纳协调情况；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上述程序的说明；

　　（五）决策承办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六）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七）召开听证会的，还应当报送听证会报告；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还应当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限期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四十九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五十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同意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

　　（二）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不一致的，建议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

　　（三）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听证或者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的，建议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出具不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四）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建议不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

　　第五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五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十二、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三)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四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可以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修改后再次讨论、不予通过等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五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自重大行政决策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要求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十三、决策执行和督查**

　　第五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六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范围，实施常态化跟踪检查，及时掌握执行进度、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第六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督查。具体工作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督査机构承担。

　　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决策后评估和调整**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和办理时限：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附  则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六十五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向决策执行单位、相关行业性组织和决策实施的相对人充分了解情况，运用文件资料审阅、个别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媒体等方式采集决策实施信息。

　　第六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执行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社会公众参与。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以及经费预算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各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作出建议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结论。

　　第六十七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提交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五）评估结果。

　　第六十八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九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情况紧急的，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十五、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违反本细则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七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三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评估资格、对其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由决策承办单位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将其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2016年7月11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巴政发〔2016〕56号）同时废止。